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重選杜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袁以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進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nisplendour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任何職員及／或秘書於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執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洋
謹啟

中國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就載於本通告第1至4項決議案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各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先生
李勇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